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 保險法令裁處案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今日討論通過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法令之處分案，金管會於辦理業務檢查時，發現該公司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依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及停止銷售案關保險商品。

一、受裁罰之對象：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二、裁罰之法令依據：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第 171 條之 1 第 5 項。

三、違反事實理由：

(一)辦理商業火災保險附加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保多個處所之費率，有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而逕以單一處所加計多處所係數計算保費，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二)辦理商業火災險巨大保額業務，查有非天災險費率偏離率超逾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報經本會洽悉之合理偏離範圍之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不符，另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並簽署承保，

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三)辦理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案件，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有底層 (Primary Layer) 自留保費未適足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四)辦理商業火災保險附加貨物預約 50%或 75%條款，查有迄保單結束日被保險人未按月辦理結算之情形，有未依條款確實計收保費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

四、裁罰結果：上述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事實明確，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 180 萬元及停止銷售案關保險商品。

金管會呼籲，保險業辦理保險業務應確實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強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內部控管及訓練，以共同維護保險市場秩序。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